

叶县财政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叶财〔2022〕61号

叶县财政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 小区改造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有关街道办事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豫财综〔2022〕2号）规定，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分配意见，现就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二、该项资金使用时，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填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三、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有关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防止直达资金滞留，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要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叶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具体项目		金额
合计			441
叶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昆阳街道办事处	县委招待所楼	40
		搬运站家属楼	16
		五交化家属楼	30
		煤炭公司家属楼	20
		一小家属楼	5
		二处家属楼	20
		中医院家属楼	10
		饮食公司楼	26
		小计	167
	盐都街道办事处	龙鑫小区	42
		小计	42
	九龙街道办事处	地税局家属楼	16
		交警队家属楼	14
		技术监督家属楼	5
		人行家属楼	31
		体委家属楼	15
		教体局家属楼	15
		九龙市场家属楼	15
		移民局家属楼	14
		保险公司家属楼	15
		老房产局家属楼	92
		小计	23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市县		叶县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万元		
	其中:中央和省级补助	441 万元		
	市县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2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1.完成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2022年开工改造老旧住宅1073户; 2.管好用好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补助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12.509
			改造户数(户)	≥1073
			改造楼栋数(栋)	≥36
			改造小区数(个)	≥19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是否满意	≥80%